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簡聲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李昱賢

相 對 人 林國喬

詹肇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權存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本院113度花簡字第79號判決，聲請裁定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更正為如附表所示之內容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漏繕執行費新臺幣(下同)44元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至聲請人另表示前開判決尚有漏繕執行費400元部分，觀諸本院113年3月8日言詞辯論筆錄可知，聲請人就執行費400元部分已當庭明確表示不予請求，有上開筆錄、聲請人筆錄上之簽名可佐（卷第84頁），自非屬判決有何誤寫、誤繕或顯然錯誤情形，從而，聲請人此部分聲請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施孟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附表

編號	應更正處	原記載內容	更正後記載內容
1	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	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,115元，及其中50,000元部分，自民國106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其中5,115元部分，自民國108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	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,159元，及其中50,000元部分，自民國106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其中5,115元部分，自民國108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
2	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三項	「本判決主文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5,1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」	「本判決主文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5,15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」
3	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三(三)	「從而，依系爭執行命令所載內容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二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5,115元，及其中50,000	「從而，依系爭執行命令所載內容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二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5,159元（含執行費44元），

		元部分，自106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其中5,115元部分，自108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	及其中50,000元部分，自106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其中5,115元部分，自108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
--	--	--	---